**旅游补充协议**

甲方（旅游者）：

乙方（旅行社）：

本着公平自愿原则，为最大限度地满足甲方在旅游期间对吃、住、行、游、购、娱的需求，在甲、乙双方已签定 《出境旅游合同》 《国内旅游合同》的基础上，现甲、乙双方就前述旅游合同所约定的《旅游行程单》以外的其他游览项目和内容进行了充分协商，并已达成一致意见，特补充约定如下：

一**购物**：１、乙方应甲方要求，在《旅游行程单》安排的甲方自由活动时间内，乙方可安排甲方前往如下购物商店： **陕北爱心红枣超市不算购物店约40分钟（该店为政府呼吁献爱心的希望工程，不强制消费，需签好补充协议**

 2、 乙方绝不强制甲方进店，除本补议约定的购物商店以外，乙方不再另行安排其他进店活动。甲方

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购物商店购买的商品，非质量问题，乙方不协助退换；甲方自行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购物商店

以外所购商品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 二**自费项目及标准：**因时间有限，我社在统一行程单中只安排了当地标志性的景点和活动。为满足不同游客千里之外来西安不留遗憾。导游特别推荐自费景点。在时间的允许下，客人可根据自己的需求自愿选择参加，并签字确认。不参加自费项目的游客需下车在景区门口等候（或自由活动）。如人数不足一半，导游保留取消自费项目的权利，请谅解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夜游（含钟鼓楼、南门广场、大唐不夜城、大雁塔北广场） | 120元/人 | 约60分钟 |
| 《延安保育院》或《红秀·延安》 | 238元/人 | 约70分钟 |
| 《秦俑情》/《驼铃传奇》/《复活的军团》 | 258元/人 | 约70分钟 |

 **三其他**：本补充协议为《旅游合同》的组成部分，自甲、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其有效期与《旅游合同》有效期一致，同具法律效力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以备查。

甲方签名确认： 乙方盖章：

本补充协议签订时间：2020年 月 日

在我与旅行社签订《旅游补充协议》时，旅行社对我是否选择参加购物活动、或自费活动均无任何强迫性的语言或强迫行为；并对我自愿选择参加的购物活动、或自费活动中存在的人身财产安全风险、安全措施、理性消费等相关方面的内容进行了全面告知和提示。同时，因我自身原因取消已付费的自费活动且无法获得退费的情形，或发生因旅行社无法控制的原因致原订购物活动、自费活动无法安排的情形，我予以充分理解；在此，我同意：我与旅行社所签订的《补充协议》作为《旅游合同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特此签名予以确认：